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项目名称：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MBH-FZC2022009

磋商编号：HBCT-220328-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代理：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邮编：050081

电话：0311-83086890
传真：0311-83086927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另册)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_____(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XMBH-FZC2022009、磋商编号：HBCT-220328-007）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BH-FZC2022009

磋商编号：HBCT-220328-00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 91 万元。

采购需求：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是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核心业务系统之一，系统专业度高且集成系统多，日常环境保障、升级发版、运行维护、数据批量处理、查询统计等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时优化系统性能和功能，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响应用户服务请求，确保河北省社会保险费正常征缴，需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磋商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每天 9：00~17：30（北京时间，下同）之间任意时段登录河北招标集团项目管理系统(<http://hebeibidding.com:8099>)，点击投标人入口，进入投标人系统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磋商文件的购买与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2、如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下载澄清及变更，其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平台使用费 50 元，售后不退。

4、河北招标集团项目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整。

磋商地点：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青、宋扬，0311-8862522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学诚，0311-83086890、18832131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学诚

电 话：0311-83086890、18832131616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采购
	采购预算	91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 35 号 电话：0311-88625228 联系人：赵青、宋扬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电话：0311-83086890 、18832131616 联系人：张学诚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项目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活动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投标产品如属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和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残疾人福利企业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和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6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整。 地点：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开标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整。 地点：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开标室。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2 份（ ☒ PDF 格式扫描件， ☒ Word，可多选）。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U 盘上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文件封皮写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u>响应文件开启当日</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u> </u>。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提供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月度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分配计算，结算时间为按季度付款，2023年一、二、四季度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月初支付，三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季度末支付，2024年一季度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月初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约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1310801400122111002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需向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方法计算。
27	其他规定	供应商应已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确定有足够的预见并避免疫情中发生的各项不利事件，确认本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疫情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磋商小组。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资格审查的费用

4.1 无论资格审查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资格审查文件免费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在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时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保证金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工程施工方案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工程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后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资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需要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改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技术一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推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推荐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或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位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分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成功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张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成交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工程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中资格审查的主要因素是：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3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021年12月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要求	
6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结论			

说明：①以上所有审查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上述1-7项中的任何一项不满足，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非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③以上所有审查内容的证件正在办理年检的需要出示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2.2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项目需求理解、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知识转移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评标评分项目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1	最终报价	20
2	相关证书	10
3	成功案例	10
4	技术力量	10
5	项目需求理解	15
6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0
7	验收方案	5
8	知识转移方案	5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合 计		100

说明：缺项不记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2.1 最终报价（满分 20 分）

附表一

项目	评分标准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算术修正后）等于评审基准价者得满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说明：1）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算术修正后）。

2）享受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1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被否决（谈判报价包含保险及各种税金等所有费用）。

4）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相关证书（满分 10 分）

附表二

项目	评分标准
相关证书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等级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 CMM3/CMMI3 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

说明：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3 成功案例（满分 10 分）

附表三

成功案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软件运行维护项目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	--

说明：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甲乙双方名称、总金额、分项金额，签订日期、甲乙双方印章、主要标的等信息，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则不得分。一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技术力量（满分 10 分）

附表四

项目	评分标准
技术力量	项目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有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人员稳定、组织机构健全，团队的知识技术结构、素质经验等方面科学合理得：4.0~6.0 分； 项目团队有较明确的分工框架，有较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人员相对稳定、组织机构较健全，团队的知识技术结构、素质经验等方面较合理得：2.0~4.0 分； 项目团队的分工框架、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人员稳定性、组织机构、团队的知识技术结构、素质经验等方面基本合理得：得 0~2.0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 PMI 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投入本项目团队至少 4 名运维人员，不满足的不得分。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加分： 具有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不低于 2 年的运维经验，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具有 Oracle 数据库或 OCPOCM 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说明：1）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应包含工作单位、工作经历、项目经验等情况）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须列明软件项目开发或维护年限。

2.2.5 项目需求理解（满分 15 分）

附表五

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定位准确、建设服务目标理解精准，对现有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标准及相关业务及工作规程认识全面、描述准确得：10.0~15.0 分； 对本项目定位、建设服务目标理解、对现有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标准及相关业务及工作规程认识较全面、描述较准确得：5.0~10.0 分； 对本项目定位、建设服务目标理解、对现有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标准及相关业务及工作规程认识一般得：0~5.0 分。

2.2.6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附表六

项目	评分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对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目标提供精准的运行维护方案，对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认识全面、描述准确得：13.0~20.0 分； 对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目标能够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对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认识较全面、描述较准确得：6.0~13.0 分； 对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目标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一般，对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认识一般得：0~6.0 分；

2.2.7 验收方案（满分 5 分）

附表七

项目	评分标准
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强，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明确得：3.0~5.0 分； 项目验收方案较完整、详细，可操作较强，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较明确得：1.0~3.0 分； 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一般得：0~1.0。

2.2.8 知识转移方案（满分 5 分）

附表八

项目	评分标准
知识转移	知识转移方案详细完整，对各阶段产生的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转移内容或交付物、移方式、时间要求明确、详细得：3.0~5.0 分；

方案	知识转移方案较详细完整，对各阶段产生的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转移内容或交付物、移方式、时间要求较明确得：1.0~3.0 分； 知识转移方案一般，对各阶段产生的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转移内容或交付物、移方式、时间要求一般得：0~1.0 分。
----	--

2.2.9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附表九

项目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响应时限、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安全与保密措施等，方案内容表述详细完整的得：3.0~5.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响应时限、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安全与保密措施等，方案内容表述较详细完整的得：1.0~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响应时限、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安全与保密措施等，方案内容表述一般的得：0~1.0 分。

评分规则：

- （1）评审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评委打分可保留 1 位小数。
- （3）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5）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评审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6）评审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宋扬、赵青
	联系电话	0311-88625228
	甲方需求部门	社会保险费处
	联系人	冉向阳
	联系电话	0311-88625071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具体到区县）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上述费用包含_____等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支付其他费用。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月度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分配计算，结算时间为按季度付款，2023 年一、二、四季度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月初支付，三季度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季度末支付,2024 年一季度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月初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在缴纳履约保证金（3%）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服务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运维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

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乙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

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甲方需求部门要求乙方单位及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及人员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订，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书》内容。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乙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对于新增、调整的源代码，须提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供承诺函，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不可抗力及其他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

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返还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或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的；

12.1.12 甲方认为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格式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2022 年以来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有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

提供)

(三)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新增、调整的源代码后提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源代码审计报告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磋商文件涉及评标方法及标准内容编制索引的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姓名的磋商、
签约等几天视为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最终报价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分项价格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说明：提供付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是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地址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 2022 年以来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行为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结束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2、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提交相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电话

注：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类似软件运行维护项目的服务案例。

2、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服务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新增、调整的源代码后提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源代码审计报告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若中标，在项目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新增、调整的源代码，须提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源代码审计报告。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新增、调整的源代码，须提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源代码审计报告，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结束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9) 其他。

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品目号	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响应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是否具有 PMI 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 ☐ 有 ☐ 无			
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有 ☐ 无			
成功实施____个及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经验			
近 5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请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常驻现场
2			
.....			
1			技术运维人员
2			
.....			
1			数据提取人员
2			
.....			
1			业务运维人员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以上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用磋商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涉及评标方法及标准内容编制索引的要求

请按以下要求填写响应文件涉及评标方法及标准内容索引。

评审涉及资料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响应摘要及索引
1	相关证书	
2	成功案例	
3	技术力量	
4	项目需求理解	
5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6	验收方案	
7	知识转移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注：请将此表附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另册)